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李小龙先生、胡勇先生出席会议，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监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忠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书面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5日